

2019 年镇康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县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遵循“公正透明、务实高效、服务群众”的基本原则，紧扣政府工作报告和年度目标任务，充分利用镇康县人民政府网站、市水务局网站、《镇康信息》、《镇康手机快讯》、《边陲镇康》等媒体进行公示，一是通过镇康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完成镇康县水务局、镇康县南伞水库管理局、镇康县四楞坝水库工程管理局、镇康县中山河水库管理局 2018 年部门财务决算、三公经费、2019 年部门财务预算公开工作；二是通过镇康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对镇康县中央财政五小水利重点县 2015 年度项目竣工决算审计、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相关事项的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等整改情况报告进行公开；三是通过镇康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对镇康县 2019 年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镇康县水库、坝塘安全度汛责任人名单、镇康县重点河道、城镇和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镇康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镇康县南捧河、大丫口水库管理范围划定等进行公示公告；四是通过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等网站完成南伞水

库、蕨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19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镇康县红石头河、板桥河河道治理工程等重大项目施工、监理等服务招标公示工作，完成镇康县南伞河一期二批工程、镇康县轩干河勐捧老街子至勐堆大岔河段、镇康县南捧河班海至凤尾关岔段河道治理工程、茶山脚水库设计招标工作公示；同时，及时公示重大项目推进情况信息工作；**五**是通过镇康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我局2019年承办的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件12件和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件5件办理答复的工作；**六**是积极借助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市水务局网站及时对我县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我局水利脱贫攻坚、河道采砂权挂牌出让等工作进行公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2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行政强制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于人少事多、工作繁重、无专职工作人员，因此存在着工作力度不够大，时效性不够强，信息公开工作不够规范、信息收集、更新不够及时，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依然存在着应公开未开工的事项。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在县人民政府信息股和市水务局的带领和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全县党委信息工作目标考核任务的通知》（镇办明电〔2020〕20号）的要求，认真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好：**一是**做好部门年度财务预（决）算公开工作；**二是**做好年度审计项目整改落实公开工作；**三是**做好年度项目招投标信息、阶段性进展公开工作；**四是**做好年度河道、水库防汛责任人、河（湖）长公开工作；**五是**做好应公开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镇康县水务局

2020年2月18日